

#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推行系務，促進本系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其職掌為討論及議決本系(1)系提案(2)系及附設機構、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(3)議決各項辦法(4)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事項(5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各委員出席，每學期固定召開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出席委員如下：本系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全體職員、系學會會長、學生實習工廠附設門市部執行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。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出席委員，應秉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以奉獻的精神、無私的態度，貢獻智慧，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須事先向主席報備，並可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惟代理人不具投票資格。
- 第六條 召開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始生效力。決議以出席委員 1/2(含)之同意為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表示意見，列席人員無提案、表決之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先由系行政會議程序修訂之，再提系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